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99號

聲 請 人 謝淑文

相 對 人 葉家修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葉家修（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謝淑文（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葉家修之監護人。

三、指定葉婉儀（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葉家修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謝淑文係相對人葉家修之母，相對人  
02 因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03 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  
04 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姊姊葉婉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05 冊之人等語，且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同  
06 意書、親屬系統表等為證。

07 三、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在鑑定人即聯新國際醫院醫師  
08 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意識清醒，能依指令指認在場  
09 親屬、回答就讀高中及興趣嗜好，但無法計算簡單數學問  
10 題。嗣經陳修弘醫師綜合相對人之家庭狀況及自我照顧功  
11 能、神經系統疾病史、身體狀況及身體疾病史、身體檢查、  
12 神經學檢查、心理衡鑑、精神狀態檢查等，認：據病歷記  
13 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相對  
14 人全量表智商（FSIQ=43），落在中度智能不足範圍；一般  
15 適應組合（GAC=56），落在非常低下範圍，致不能為意思表  
16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該  
17 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  
18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重度智能不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9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  
20 監護宣告之人。

21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2 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  
23 人未婚，有父母及1名姊姊為其最近親屬，而聲請人為相對  
24 人之母，葉婉儀則係相對人之姊姊，表明願意分別擔任相對  
25 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徵得相對人之父葉  
26 倫忠之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及葉婉儀  
27 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其等皆願持續關懷相對人，由聲請人擔  
28 任監護人、葉婉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  
29 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30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31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1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2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0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施盈宇